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紫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參佰玖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9月1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
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
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
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
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
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01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4日止，帳款尚餘124,394元，其
02 中120,000元為本金；3,194元為利息（112年11月9日至113
03 年2月14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2年12月至113年2
04 月）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5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06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7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08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9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10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